新京报
2012年2月9日 星期四

■ 议论风生

“挡风水”竟成拆天桥的理由

2月7日，广东省烟草大厦门口天桥的北侧桥脚已被“砍断”。天桥施工招标文件指出，该天桥对“珠江城”项目造成了较大影响，需要改造，但据知情人士透露，天桥设计并无问题，被迫改造的背后原因是挡住了省烟草大厦的风水，改造所需的285万元费用由市财政资金支付。（2月8日《新快报》）

拆除天桥的真实原因成谜，说明民意的参与处于缺位状态。当初建造天桥，用的是纳税人的钱，理应把天桥用出效益来。现在天桥没有到超龄、报废的程度，其改造可谓一次“非正常死亡”。即便拆除天桥与天桥本身的耐用性、寿命有关，那也应向公众作出说明。

横跨马路的天桥势必对两边建筑物形成某种程度的遮挡，若以“挡风水”为由要求拆除，那几乎所有天桥都有整修的必要。尤其是，据报道，天桥比被“挡风水”的大厦早建成1年。

天桥为什么要改造，怎样改造，不经公众知情和同意，说拆就拆，不征民意贸然动工，这显然是对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的漠视。广州市有关部门应暂停天桥改造施工，听听公众关于继续拆下去还是修复如初以及费用谁来掏的意见。

□何足道（媒体人）

单位伪造公章“不予立案”？

湖南省益阳市一央企下属国有企业，伪造了相关单位假公章12枚和个人私章2枚，给部分职工造假档案。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，伪造印章行为系单位行为，不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决定不予立案。（2月8日《法治周末》）

一个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，总要有人承担法律责任。从法治精神的角度来理解，《刑法》在整体意义上绝对不会存在“找不到犯罪主体”的规定。然而，益阳警方的最终认定，却是单位不构成犯罪，自然人也不构成犯罪。

从法理上来分析，即使伪造公章、进而伪造公文的具体行为只能由自然人完成，但是依附于伪造而获取利益的所有相关者，都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对于伪造公章和公文的单位，即使难以“伪造公章罪”立案，也应该立案调查相关自然人。

企业伪造公章警方不立案，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。而在此事曝光后，“造假退休”档案尚未进行全面核查。当地有关部门有意无意的麻木，也让人质疑“不立案”的背景，可能并非法律争议那么简单。

□马龙生（读者）

■ 一家之言

“索要20万赠款”师出无名

张家在放弃了主张民事赔偿权利之后，却又高调讨要“赠与”，既显得没有章法，还有点像是要陷对方于不义的道德绑架。

8日上午，药家鑫案再起波澜，代理人张显带领受害人张妙的丈夫和父亲前往药家鑫父亲药庆卫家“索要”20万赠款，双方言语不合，发生肢体冲突，被当地警方带离。（据中国新闻网）

在网上看了冲突的视频，有一种痛心的感觉。作为一个曾经支持对药家鑫采取严厉制裁，并同情张家境遇的人，我此刻的心情，十分复杂。感觉事件至此，已与公正或正义无关，变成一场人为挑起的缠斗。而这场缠斗，给饱受失亲之痛的两家人原本尚未安静的生活，又增加了无尽的烦恼。

关于“赠与”的事，媒体是这样报道的：当初在药案审理进程中，药家鑫的父母曾登门将20万元赠给张家，以求得对方对儿子的谅解。张家在收下钱后，又很快通过邮局将钱送还，以示拒绝。事过8个月，张家突然又想要这笔钱了，而方式，依旧是像当初很多事一样，由他们的代理人张显通过网络在网上高调宣布，继而上门讨要。

当初张显高调为张妙鸣冤，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声援。人们甚至在媒体澄清了许多当时不准确的传言之后，仍然对他们寄予了深深的同情。网上规模不小的声援和现实中的资助，都是证明。

但这次对“赠与”的讨要行动，支持者却不如从前。原因有几个方面，其一，是因为很多人认为，对明确表示已放弃的“赠与”，现在再来索讨，师出无名。我国《合同法》规定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这与赔偿不同，也就是说药庆卫有权决定给不给这个“赠与”。而张家在放弃了主张民事赔偿权利之后，却又高调讨要“赠与”，既显得没有章法，还有点像是要陷对方于不义的道德绑架；其二，索讨的时机，在药庆卫诉张显名誉权案尚未宣判之时，有转移焦点之嫌；其三、在讨要过程中，张显及其张家人，是否显得过于强势和激动？

而且，从民事赔偿的角度说，张家也已经没有理由再去找药家追讨了。张家已经在一审时提出过附带民诉，在法院判赔45498.5元之后，也没有上诉，就意味着这已经是生效的法律判决，张家就不能再提起单独的民事诉讼了。

据药家的代理人透露，药庆卫还表示，如张家有证据充分证明来自社会的捐款已经用完，致使生活无以为继，那自己则可以对张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援助。由此可见，如果张家确实面临生存困难，也还是有协商的余地，但无论如何，非理性的冲突不是一个好选择。

□纸刀（媒体人）

相关报道见A20版

■ 时事漫画

“扶老”被拒医保

杭州63岁的章黎意女士于2月3日去药房配药，因一名年近九旬的老人上楼不便，其出于好心搀扶老人坐电梯，但两人意外摔倒，导致章黎意骨折，需5万手术费。医院称是意外伤害拒绝医保报销。（2月8日《青年时报》）

漫画/张建辉

■ 马上评论

四问“镇江自来水异味”事件

自来水异味，查出污染源固然重要，但是，由于相关部门应对污染不力，导致民众健康被推入险境，相关应急管理体制是否存在不足，更值得反思。

“镇江自来水异味事件”发生5天后，镇江市政府首次公开通报该事件，一改此前该市所称异味原因是“天冷多加了氯气”的说法，承认此事系遭苯酚污染所致，而一韩国籍船舶被指“有重大嫌疑”。专家称，根据目前数据，镇江市被污染自来水中的苯酚含量是低浓度的，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。（2月8日《新京报》）

虽然污染源头被查出，政府也给予了市民一定补偿，但“镇江自来水异味”不能就此了之，仍然有诸多疑点有待调查澄清：

首先，此次自来水污染的情况到底怎样？现在当地披露说，根据“目前”数据，镇江市自来水检测出的苯酚含量在0.001-0.132毫克/升之间，远低于对人体造成危害的最低浓度。那么，“之前”受污染的自来水有没有留样检测，检测的数据又是多少？从“加氯”到“苯酚污染”，为何相关部门的解释总在强调水污染“无害”，在减免市民部分水费时，也只字不提水污染对民众健康带来的风险和伤害？

其次，苯酚污染物进入城市自来水网，相关监测关口是怎么把关的？这次“自来水异味”相当明显，民众仅靠口鼻就能强烈感知，按理说，专业的监测仪器更不难测出。可为何从水源区的水质监测到自来水厂的一道道检测程序，都没能及时发现污染？

第三，加氯和苯酚污染有没有关联？按照之前镇江自来水公司的说法，自来水异味期间，自来水公司的确增加了氯气投放，为何加氯和苯酚污染会出现惊人的时间重合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向镇江市自来水公司求证，是否是因为苯酚污染了水源，通过氯气来消毒，他们对此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。这是亟待澄清的一个重大疑点，因为倘若自来水公司已发现自来水污染，却不紧急停水并告知公众，反而企图通过加氯“掩盖”污染，那无疑是个严重的丑闻，如此置公众健康于不顾，当严厉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，污染原因前后不一致，信息发布怎能如此草率？自来水异味，自来水公司本身就难以摆脱责任嫌疑，由其调查并发布信息，显然不合适。再者，一个引起全城水危机，导致人心惶惶的公共卫生事件，政府相关部门理当及时介入。可“镇江自来水异味”事件一开始，只见自来水公司的说法，政府部门反应迟钝，这是否存在失职？

自来水异味，查出污染源固然重要，但是，由于相关部门应对污染不力，导致民众健康被推入险境，不能无人负责。自来水异味引发公共危机，相关应急管理体制是否存在不足，更值得反思。

□韩涵（媒体人）

微言大义

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长期目标，需要通过结构调整和不断发展战略性新型产业来实现。但是短期来讲，房地产价格必须尽快触及合理的底部，从而取消限购等手段，使得房地产行业走出低谷，经济发展走上正轨，打消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疑虑，促进股票市场正常发展。

——何佳（教授）

国务院的限购令，犹如壮士断臂，是没有办法的办法。2012年春节后，北京房价比前一年下跌25%。2012年1月，100个城市土地出让金同比下跌73%。银行现在有钱贷不出去。这是必要的阵痛，以牺牲短期增长为代价。假如没有这样，让房价无休止的乱涨，其后果要惨烈10倍。

——姚树洁（经济学家）

我在日本长崎县住过。论行政级别，日本的县等于我们的省。而长崎县政府只有一辆公务车。刚才看报，得知按规定只有省部级领导可配专车。以山东省为例，应该只有几辆公务车——就规定而言，中国和日本一样。但人家做到了，而我们呢？

——林少华（翻译家）

镇江水污染事件，先是说自来水加氯过量引发异味，身为水处理专家，第一反应是为何要加氯过量？莫非水中有不明物质？昨天政府终于承认苯酚污染，但说无毒可放心使用，不禁愕然。先不说苯酚是有机芳香族化合物，其危害不言自明，单说过量的氯与之反应生成的致癌物就让人闻之色变！你知道吗？

——蓝伟光（博士）

中国经济问题的要害在于以土地为核心的资产价格定价偏高，实业利润遭到挤压，经济总体负债压力持续攀升，人民币升值无助于缓解这一状况。一切以推高土地价格为结果的政府投资，最终只能适得其反。可能在不太久远的未来，当实业无利可图时，资产泡沫就将难以维持，人民币将呈现出贬值压力。

——宋鸿兵（作家）

栏目主持：武云溥

责编 兰燕飞 美编 鲁嘉 责校 李立军
评论投稿信箱：shepingbj@vip.sina.com shepingbj@vip.163.com 在线投稿：www.bjnews.com.cn/tougao